



郭硕鸿《电动力学》奖助学金

郭硕鸿《电动力学》奖助学金的设立是为了继承郭硕鸿先生一生奉献物理学教育和研究的精神，鼓励中山大学物理专业学生，尤其是理论物理方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努力学习物理知识，积极从事理论物理研究，并且对电动力学教学和理论物理科研提供一些帮助。

捐赠方相关人员组成该基金管理小组，具体由郭硕鸿先生家属郭清宇女士担任组长，黄迺本、李志兵、林琼桂担任小组成员。基金管理小组负责捐赠方的所有事务，并且负责监管奖助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捐赠意图，有权决定延续、增减捐赠金或终止捐赠。

该基金于 2024 年 7 月正式立项，第一期为期 5 年，捐赠来源于高教出版社支付的郭硕鸿先生所著《电动力学》稿酬，该稿酬的唯一继承人是郭清宇女士，由具体执行人李志兵负责每年向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指定账户转账 8 万元人民币作为郭硕鸿《电动力学》奖助学金。



《电动力学》奖教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感谢郭硕鸿《电动力学》奖教助学金基金管理小组对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教育事业的支持，特设立“郭硕鸿《电动力学》奖教助学金”项目（以下简称本奖助金）。

第三条 本奖助金的使用范围为：物理学院物理专业优秀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电动力学课程建设、郭硕鸿讲座等。

第四条 本奖助金的所有金额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五条 捐赠方有权自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奖助金的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奖助金设立郭硕鸿《电动力学》奖教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评审会为本奖助金的决策、管理机构，同时负责最终获奖名额的评定。

第七条 评审会由捐赠方代表、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有关人员组成。

第八条 评审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本奖助金管理办法；

(二) 审查批准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学工部提交的符合第三条要求的学生人选;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 审查本奖助金的账目;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奖助金管理

第九条 本奖助金的收入来源于捐赠方的自愿捐赠。

第十条 本奖助金募集的资金一律存入“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郭硕鸿《电动力学》奖助学金”专户核算。

第十一条 本奖助金坚决遵守《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奖助金使用于下列用途:

(一) 奖励物理学院物理专业优秀本科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二) 奖励物理学院物理专业优秀硕士生和博士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

(三) 资助物理学院电动力学课程建设;

(四) 资助物理学院举办的本奖助金捐赠仪式、郭硕鸿讲座等活动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根据本奖助金募集和执行情况,经评审决定,

可以增减奖励学生的名额和金额，立项数目和金额。

第十四条 对捐赠方提出的审计要求，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应予积极配合，以便捐赠方能于审计要求提出后 30 天内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郭硕鸿《电动力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2024 年 7 月